

公告

110學年度床位放棄免扣繳宿費第一階段期限展延至6/30

宿舍放棄床位免扣宿費期限展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原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，參加舊生床位抽籤者，須於5/20以前辦理退宿，超過期限者採階段式扣繳宿費。
- 二、由於今年五月因COVID-19疫情嚴峻，三級警戒一再延長，為考量學生辦理各項業務易受疫情影響，故放棄床位寬限期延長至今110年6月30日(含)止，於該期限前放棄床位者，皆可免扣宿費；110年5月21日迄今已辦理放棄床位並繳交扣繳宿費者，則退還其扣繳宿費。
- 三、為考量宿舍仍有候補同學等待空床位釋出遞補床位，為保障欲住宿同學之住宿權利，儘快釋出空床，若同學於7月1日起放棄床位者，則仍按原規定之期程扣繳宿費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男/女生宿舍服務中心詢問(男生宿舍04-22840473；女生宿舍04-22840612)。

住輔組 敬啟 110.6.21